“我要办理工伤认定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工伤认定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局工伤保险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95天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工伤认定 | 工伤认定决定书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1. 证人证言两份（一人受伤需两人作证，一个证人一份证人证言，附证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2. 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
3. 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4.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的证明材料
5. 医疗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
6. 属于下列情况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：

①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，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②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，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病历复印件和死亡证明④其他材料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到人社局工伤保险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工伤保险窗口受理

送达受理决定书

调查核实

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、也可自费选择快递。

作出工伤认定决定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200190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